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南昌金開集團有限公司

備用信用證銀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證銀行」)

備用信用證：債券將受益於由信用證銀行簽發的以受託人代表其自身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應由受託人作為備用信用證項下的受益人，在根據備用信用證指定的受託人透過經認證的SWIFT(或備用信用證允許的通訊方式)發出要求後，代表其自身和債券持有人提取備用信用證。

本金總額：186,000,000美元

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利息：固定年利率7.00%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五月四日

債券之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和無擔保債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原因贖回：發行人可選擇隨時以全部(但不可部分)贖回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

於60天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進行，並書面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以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贖回。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發行人使受託人確信：(i)由於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或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機構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的裁決)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該等變更或修訂須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已經或將會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無法通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來避免該等義務，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有義務支付債券到期款項的該等額外稅款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因相關事項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如條款及條件所定義)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但不能僅為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其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累計的任何利息。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立時的前稱為南昌金開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發行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名為南昌金開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人進一步更名為現有名稱南昌金開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包括基礎建設、保障性住房建設以及市政基礎設施的管理和維護)、房屋租賃、貿易、使用權、設計等業務。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西省財政廳合共間接持有發行人 100% 股權，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發行人的最終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6,000,000美元的7.00%信用增強債券，並附有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
| 「CISI Investment」 | 指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
| 「本公司」 | 指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南昌金開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認購的債券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